附件3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T/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T/CIQAXXX—2018

|  |
| --- |
|       |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lf-Discipline for Inspection Bodies and Laboratorie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完稿时间：2018年9月30日） |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XXXXXXXXXX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标准版权归XXXXXXXXXXXXXXX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规范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技术能力，完善从业人员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机制，落实各类检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检验鉴定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责任。

本标准所涉及的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确定、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检验鉴定结果负责，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在实施本标准的过程中如遇到在理解上不一致而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和问题时，应通过中国检验鉴定协会予以解释和协调，并保持理解和实施的相对一致。

本标准为非强制性文件，可作为检验鉴定机构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自律依据，同时也可作为监督和约束行业内各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的参考依据。

本标准中使用下列术语：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以；

----“能”表示可能或能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并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以及监督与处置方面明确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鉴定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也适用于协会对检验人员的行为约束。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引用文件均适用其最新发布的版本。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1. **术语与定义**

**3.1** 基于本文件的目的，GB/T 27000、GB/T 31880,GB/T 36308和GB/T 29246中给出的定义的和术语适用于本准则。

**3.2 检验鉴定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机构。

1. **自律要求**
	1. **行为规范**
		1.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部门、协会及检验鉴定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填写个人信息时应详实准确，提供的有关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专业及检验鉴定经历等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可以追溯、查询或可以得到证明。用于证明个人经历和能力的信息和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3.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应签署公正性声明，承诺在与受检验鉴定方存在利益冲突时主动予以回避，不接受存在利益冲突的检验鉴定任务。利益冲突关系包括：
			1. 过去两年内本人在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验鉴定方就职；
			2. 本人或直系亲属与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验鉴定方存在利益关系，包括持股或就业；
			3. 与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验鉴定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
			4. 其他利益冲突
		4.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现场检验鉴定期间应主动向受检验鉴定方明示身份，出示必要的身份证明。
		5.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冒名顶替为其他检验鉴定机构完成所委派的检验任务，不得接受与自己能力不相符的检验鉴定任务。无论专职或兼职检验人员，在接受检验鉴定任务时应服从检验鉴定机构的调度安排，不得根据个人喜好挑拣任务、地点和时间或挑选检验组成员等。
		6. 当兼职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所在组织与受检验鉴定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的，应向检验鉴定机构如实说明。检验鉴定机构应向受检验鉴定方予以说明，在征得受检验鉴定方同意后方可委派。
		7.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应在执行检验鉴定任务期间遵守检验鉴定机构规定的时间要求，不得随意改变检验鉴定计划的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8.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检验鉴定机构的安排及时有效地完成检验鉴定任务。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检验鉴定标准，以不正当理由刁难或刻意照顾受检验鉴定方。如实记录相关结果，不得提供虚假检验鉴定证据和报告，不得编造或唆使编造虚假、失实文件或记录。完成检验鉴定任务后，应按检验鉴定机构规定的期限或与受检验鉴定方商定的期限及时完成相关记录和报告，不得拖延。
		9.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执行检验鉴定任务期间应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得发生有可能影响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影响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包括但但不限于：接受受检验鉴定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相关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提出不合理的食宿条件要求；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参加受检验鉴定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不得酗酒、赌博；向受检验鉴定方推荐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向受受检验鉴定方推销书籍资料；报销不合理的费用。若根据签订的检验鉴定合同需要在受检验鉴定方报销费用时，须列明清单，并由受检验鉴定方签字确认。
		10.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检验鉴定期间的言谈举止应符合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自律规范要求，注意维护自身职业形象和检验鉴定机构形象。注意着装得体，禁忌奇装异服；尊重企业文化，言谈谨慎，避免谈论敏感的政治、宗教信仰话题；注意沟通过程中言语分寸、不得使用谩骂、讽刺性的语言和态度，不得随意训斥或以命令的方式对待接受检验鉴定的人员；不向受检验鉴定方发表无事实根据、可能对检验鉴定机构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不应做与检验鉴定无关的事情，尽量避免接听与检验鉴定任务无关的电话；确实需要通话的，应当向陪同人员说明致歉，并尽量缩短通话时间；禁止玩游戏、炒股、网购和浏览无关网页等。
		11. 检验鉴定期间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受检验鉴定方有关工作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职业安全及环境管理等规定。如禁区进出要求、安全防护、静电防护、健康卫生、穿戴工作服装、使用工作保护装置、禁止吸烟等；
		12.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执行境外工厂的检验鉴定任务时，应遵守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注意个人言行仪表，严格遵守检验鉴定工作计划，维护检验鉴定机构形象，不从事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同时还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地域风俗文化、宗教信仰以企业文化等。
		13.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检验鉴定期间应相互支持和配合，具有团队协作精神。不得在受检验鉴定方人员面前表达对其他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的看法和意见。对检验鉴定期间发现的问题应经过内部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不得在受检验鉴定方人员面前争论或争吵或表达负面意见。当检验鉴定结论难以达成一致时，应服从检验鉴定组长的决定或寻求检验鉴定机构内部技术管理人员的意见和支持。
		14.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检验鉴定机构的保密规定。不向第三方泄露检验鉴定机构规定保密的内部工作情况及技术信息。不利用、错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检验鉴定机构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文件。对受检验鉴定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没有得到受检验鉴定方书面许可或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复制或拷贝受检验鉴定方有保密要求的材料作为记录，尤其是禁止复制或拷贝涉及到军事和国家秘密的资料。当有必要复制或拷贝相关资料时，必须事前征得受检验鉴定方的同意。同时应严格按照检验鉴定机构保密要求处理，在未经受检验鉴定方许可，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5.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受聘于咨询检验鉴定机构或者同时受雇于其他检验鉴定检验鉴定机构。
		16.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遇到超出工作权限的事件时，应及时向检验鉴定机构汇报和请示。
	2. **管理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对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聘用、使用、监督等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 检验鉴定机构应对聘用的从业人员的个人资料内容进行核实和验证，确保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同时承担因内容失实而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3. 检验鉴定机构应为其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持续培训并安排技术经验交流，以提升检验鉴定人员的素质、业务能力和检验鉴定水平。
		4. 检验鉴定机构应告知其从业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参考GB/T27020-2016 6.1.4）
		5. 检验鉴定机构应该持续验证其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胜任，并保存好验证记录。（参考GB/T27020-2016 6.1.9和6.1.10； 原具体管理手段的内容，比如分级管理，岗位考核等内容作了暂时删除的安排，请注意）
		6. 检验鉴定机构必须合理地安排其从业人员的工作任务，不能使处于超饱和或负荷工作状态。
		7. 检验鉴定机构针对其从业人员在检验鉴定期间反映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难于处理的现场情况，应及时给予指示或解决方案，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相关人员。
		8.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和实施对从业人员工作质量反馈和行为自律规范监督管理制度，以便对其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可以通过但不限于采取样品复测、现场调查见证、电话回访、事后监督、客户调查等方式进行。
		9. 检验鉴定机构应制订申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和设置专职的廉政专员处理所收到的举报、申诉、投诉中存在的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3. **监督与处置**
		1. 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监督管理中所发现的存在违规的检验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应采取警告、通告批评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者取消会员资格。
		2. 协会负责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组织调查，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用警告、公示和终止检验鉴定资格的措施。
		3. 鼓励社会各界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社会舆论监督、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相互监督、检验鉴定机构相互监督、受检验鉴定方监督和国家/地方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协会举报违规行为。协会应对所反映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为举报人保密。
		4. 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或检验鉴定机构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XX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
		5. 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协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2. **参考文献**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机构认证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